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5-02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或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为前置条件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含首尾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含首尾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14:30(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含首尾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5日9:15-15:00(含首尾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瑞麟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1,447.84 39,239,824.86 -33,528,377.02 -85.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07,639.04 -35,550,386.06 48,758,025.10 137.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26.02 -524,741.80 451,815.78 86.10%

二、股东信息(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二)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查封情况

杨希亭 境内自然人 23.45% 66,433,049.00 0.00 质押 43,000,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8.71% 24,688,427.00 18,516,320.00 质押 23,477,00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14,166,4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东 境内自然人 4.05% 11,474,571.00 0.00 不适用 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58% 10,143,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58% 4,489,1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奕斌 境内自然人 0.96% 2,7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耀 境内自然人 0.90% 2,561,83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耀 境内自然人 0.83% 2,34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洪法 境内自然人 0.78% 2,201,619.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融资融券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希亭 66,433,049.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33,049.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6,400.00

黄东 11,474,5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74,571.0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4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43,000.00

杨希亭 6,172,1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172,107.00

陈耀 4,48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100.00

陈耀 2,7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0,000.00

陈耀 2,561,83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839.00

曹洪法 2,34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8,700.00

曹洪法 2,201,6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1,619.00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买入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8.1. 不适用

(一)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公司原一级控股子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润天源)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祥未经公司审议程序,擅自使用海南弘润天源资金146万元、1.5亿元和1.7亿元3笔定期存单质押对外担保,导致存单内的4.66亿元存款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自2020年7月21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海南弘润天源上述三笔违规担保,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发银行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诉讼。据公司向海南弘润天源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海南弘润天源“州银行珠江支行1.46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海南弘润天源的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源上诉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驳回“州银行珠江支行”向海南弘润天源追讨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二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源全部诉讼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二审维持一审判决,驳回海南弘润天源全部诉讼请求。海南弘润天源“发银行重庆分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及海南弘润天源“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案,目前尚在诉讼过程中,暂无生效判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南弘润天源未还款项,后期能否追回及追回多少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以及公司每半年披露的进展公告。

(二)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的股票(不超过84,999,3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发行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发行事项尚处于中介机构尽职调查阶段,尚未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材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

2024年11月28日,控股子公司安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菱汽车”)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28日,公司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与统一江北新兴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简称“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管委会”)签订《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菱汽车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投资5亿元,主要用于“热成型”热成型炉外饰件生产。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完成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地质勘察,并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土地使用权,目前正在进行图纸设计、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报建等前置审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天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弘天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100%的股权以48.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厚公司”)。上海高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光谷基层法院均以北京弘天上述转让行为影响了其作为债权人的债权实现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撤销被告北京弘天于2022年11月15日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100%股权转让给被告万厚公司的股权转让行为,要求万厚公司将其持有的海南弘润天源100%的股权返还给北京弘天。

该款项目前尚未生效。万厚公司北京弘天已向北京市海淀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尚未生效。在上诉过程中,诉讼各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原告同意在二审阶段向法院申请撤回上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后续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关于控股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象恐龙”)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

2019年4月19日,印象恐龙与北京弘天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公司”)、梁某德(原某德集团董事)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合作成立全资子公司弘天印象恐龙项目(以下简称“印象恐龙项目”),由梁某德和梁某梅出资,协议约定成立公司,并以该公司的名义签订合作协议的专用印章,出租给印象恐龙作为恐龙项目专用印章。

2022年9月,梁某德、梁某梅、梁某龙(公司、弘天公司)以合同纠纷为由,将印象恐龙及公司诉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后来,梁某德被送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进行审理。

2022年11月,由于梁某德、梁某梅成立桂林恐龙龙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恐龙龙艺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出资入股,印象恐龙将恐龙公司、梁某德、梁某梅及弘天公司诉至桂林中院,要求判令《合作协议》解除,解除被告签订的合作协议并赔偿损失。

2024年2月,中院在收到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梁某德、梁某梅、梁某龙关于弘天公司、弘天公司的诉讼请求,同时驳回原告梁某龙的诉讼请求。由于双方不服一审判决,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立案。该案件二审法院已开庭,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尚无生效判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9月27日、2022年11月18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事项及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4-016》、《2024-023》。

(六)关于子公司陆某德、陆某青、广西弘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天公司”)以及第三人“广西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新材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8日,公司与华纳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华纳公司分配给公司分红款6680万元的前提下,公司将所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以1.71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某定、陆某青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各方于2020年7月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公司持有的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变更登记到黄某定夫妇指定的弘天公司名下。

2024年,税务机关检查发现华纳公司2019年度存在两份不同的审计报告,即在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纳公司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部分于2022年4月20日出具了新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并由“华纳公司”总经理黄某定签署了财务数据,导致两份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净利润相差达7100万元。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提起诉讼事项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认为,黄某定、陆某青作为华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意提供不实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误导公司和中汇,进而误导公司于2020年4月以错误的转让华纳公司股权,构成欺诈。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黄某定、陆某青夫妇因公司欺诈行为,撤销公司作为第三人提起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转让广西新新材料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退还公司原持有华纳公司43.65%的股权及附属权益并赔偿损失。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9日、2020年7月10日、2024年12月28日、2025年1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华纳公司广西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出售华纳公司广西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和《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77,570,495.67 58,690,617.75

货币资金 44,217,688.27 121,440,267.62

应收账款 46,923,912.26 19,635,169.36

预付款项 46,192,689.01 19,120,589.97

其他应收款 5,711,447.84 39,239,824.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2,647.38 199,476,032.25

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 0.07

资产总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流动负债: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应付账款 33,267,459.38 17,278,476.10

预收款项 33,267,459.38 17,278,476.10

其他应付款 49,551,300.93 1,104,356,694.67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实收资本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99,876.24 398,877,203.12

法定代表人: 杨希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瑾睿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77,570,495.67 58,690,617.75

货币资金 44,217,688.27 121,440,267.62

应收账款 46,923,912.26 19,635,169.36

预付款项 46,192,689.01 19,120,589.97

其他应收款 5,711,447.84 39,239,824.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2,647.38 199,476,032.25

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 0.07

资产总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流动负债: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应付账款 33,267,459.38 17,278,476.10

预收款项 33,267,459.38 17,278,476.10

其他应付款 49,551,300.93 1,104,356,694.67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实收资本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99,876.24 398,877,203.12

法定代表人: 杨希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瑾睿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77,570,495.67 58,690,617.75

货币资金 44,217,688.27 121,440,267.62

应收账款 46,923,912.26 19,635,169.36

预付款项 46,192,689.01 19,120,589.97

其他应收款 5,711,447.84 39,239,824.86

流动资产合计 114,212,647.38 199,476,032.25

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长期股权投资 0.00 2.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7 0.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7 0.07

资产总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流动负债: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应付账款 33,267,459.38 17,278,476.10

预收款项 33,267,459.38 17,278,476.10

其他应付款 49,551,300.93 1,104,356,694.67

流动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116,086,211.69 1,131,901,170.87

所有者权益: 0.00 0.00

实收资本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213,664.55 199,476,032.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299,876.24 398,877,203.12

法定代表人: 杨希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永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瑾睿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77,570,495.67 58,690,617.75

货币资金 44,217,688.27 121,440,267.62

应收账款 46,923,912.26 19,635,169.36

预付款项 46,192,689.01 19,120,589.97

其他应收款 5,711,447.84 39,239,824.86

项目 本期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170,953,548.29 182,070,027.38

货币资金 2,337,113.87 278,640.43

应收账款 40,667,612.82 23,766,613.89

预付款项 41,815,934.96 67,638,473.65

其他应收款